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7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100%股权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26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8号）。2016年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发布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09号、临2016-014号、临2016-015号）。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经贸公司”），外经贸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大同煤矿集团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现金购买国贸公司100%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出售股权。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国贸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外经贸公司。本公司所持国贸公司 100%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如下：

（一）公司与外经贸公司已签订意向协议，目前交易双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协商沟通中。

（二）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并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较多，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复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